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危化品）采购项目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684500
项目经办人	潘井燕	联系方式	0752-2389008
论证时间	2024年1月16日	论证地点	三楼会议室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原辅料（危化品）（95%乙醇、苯酚（原料）、苯酚（辅料））是曲安奈德苯海拉明水杨酸酐、炉甘石氧化锌洗剂、水杨酸苯甲酸碘酐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辅料。我所向原辅料（危化品）供应商西安圣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付款款项已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现已终止合同，95%乙醇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合同已到期（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故需要开展原辅料（危化品）采购。2024年原辅料（危化品）采购项目总预算为684500元，财务部已予预算批复。 因我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地点为横江二路制剂室危化品仓库，存储空间有限，故只能接受供应商的少量多次配送（95%乙醇单次配送≤25L或20kg/桶，苯酚单次配送≤1kg/瓶）。 原辅料（危化品）采购周期为一年，周期内按需采购。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目前询价只有惠州一家本地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价格等详见《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条件设定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详见《项目需求书》		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GMP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货验收合格且票据齐全的情况下，90天内付款（中小企业按相关政策执行）。 2. 送货方式： （1）供应商95%乙醇需满足小批量（如25L/次或20kg/桶）送货需求，供应商苯酚（原料）、苯酚（辅料）需满足小批量（1kg/瓶）送货需求； （2）合同签订之日后，供应商须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计划后，一般产品5天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紧急物资供应项目供应周期不能超过2天。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付款方式符合服务条款合理，无倾向性、排他性。

	准。 (3)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加盖公章的发货单（不少于三联）、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等资质或证明文件。进口原辅料附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等资质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质量标准：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质量合格的药用原辅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或国家其他标准。 (2) 药用原辅料的性状、检查、鉴别、含量测定、贮藏应符合规定，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提供优质的药用原辅料。供应的原辅料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2个月且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2/3。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的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生产厂家。 (4) 药用原辅料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运输要求，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包装上应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的标签，包装需完整、牢固，无受潮、水浸污染或破损等异常包装，保证运输中药用原辅料的质量。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证照不全、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的产品”给我方。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产品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我方的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的不合格产品。	
采购方式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原辅料（危化品）采购项目需供应商将95%乙醇、苯酚（原料）、苯酚（辅料）合法合规配送至我所横江二路制剂室，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品运输是特种运输的一种，供应商需具备惠州市或其他市级道路运输政管理机关考核通过后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资质要求，且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该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以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要求，只能导致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无	无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形成如下建议意见：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的必须采购项目，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会会议通过。供应商来源真实，价格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参考品牌型号及参数指标符合CDE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95%乙醇（原料）、苯酚（辅料）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资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且范围涵盖“95%乙醇、苯酚（原料）、苯酚（辅料）”；由于我院所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有限，供应商需满足95%乙醇小批量（如15L/次或20kg/桶）送货需求，供应商需满足苯酚（原料）、苯酚（辅料）小批量（1kg/瓶）送货需求，目前公开询价只有惠州一家本地供应商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条件，以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能要求，只能导致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夏恩强

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此栏注明：

签字：

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财务部	会计	林莹
	检验科	检验师	夏恩强
	药剂科	主管药师	陈雅慧
	制剂科	主管药师	詹林燕
	总务部	办事员	吴发敏